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 “携手乐业”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大扶贫格局，坚决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携手乐业”行动的通知》及市局《打赢脱贫攻坚战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经研究，确定在全市范围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携手乐业”行动，组织发动爱心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和成功返乡创业者、农村致富带头人等（以下简称“携手乐业”行动参与单位和个人），参与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工作中，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干部职工、贫困人口携起手来，共促脱贫攻坚，共奔全面小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的重要战略思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同心同德、同向同行，从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大局出发，发挥“携手乐业”行动参与单位和个人的专长与优势，从帮助贫困人口解决面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促进社会帮扶资源进一步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汇聚，在承担就业创业服务、开展能力培训、实施社会保障帮扶项目、提供人才支撑等方面主动作为，在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行动的主要内容

(一) 携手就业脱贫攻坚。组织发动优质企业、成功返乡创业者、农村致富带头人等共同参与就业脱贫攻坚。

1. 参与“就业扶贫车间”项目引进和运营维护，提升“就业扶贫车间”使用效益，促进“就业扶贫车间”向“劳动致富工场(厂)”转型发展，形成“就业扶贫基地”，进一步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帮助就业脱贫。

2. 创办“就业扶贫合作社”，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统一培训、统一务工、统一领酬，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对贫困劳动力通过劳务扶贫合作社、乡村振兴劳务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市、区)以外稳定就业的(合同期1年以上)，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6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

业补贴。对就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作代替脱产技能培训,时间 30 天以上),工作期间实际收入超过当年省定扶贫线标准的,按照初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补贴,不与其他形式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加快推进人员流动就业,促进贫困人员就业脱贫。

3. 政府积极开设“创业扶贫工坊”,组织知名专家、企业家、创投人员深入贫困地区,为贫困地区开展电商、农场品加工、手工艺制作等项目提供创业指导、融资、跟踪扶持等服务,推动乡村创业经济发展,促进乡村创业带动就业脱贫。

(二) 携手技能培训脱贫攻坚。组织发动实力强、专业优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发挥社会培训机构“小快灵”的特点,通过案例教学、田间地头教学等实战培训,面向贫困家庭劳动力开展实用技术和实用技能培训,提升培训吸引力和实用性。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执行,且一年只能享受一次,最长不超过 30 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利用技能培训等手段,使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学习一门技能,实现技能脱贫攻坚。

(三) 携手社会保障脱贫攻坚。联合残联、老龄委等部门组织发动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保障脱贫，通过送温暖、送关爱等活动，为社会保障方面有困难的“老弱残”群体提供有效的救济扶助。以救助救济兜底社会保障，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尽快脱贫，完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

(四) 携手人才脱贫攻坚。充分发挥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才中介机构在信息汇集、资源聚集、专业人才密集等方面的优势，深入贫困地区开展定点服务或上门服务，针对贫困劳动力的就业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招聘服务，针对贫困地区的人才支撑服务提供有针对性的人才服务。对符合享受职业介绍补贴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人才服务机构给予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的补贴。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才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

(五) 携手人社脱贫攻坚行风建设。鼓励“携手乐业”行动参与单位和个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领域作风建设进行监督、反映实情、提出建议，鼓励有能力、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工作的第三方评估、绩效评价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向“携手乐业”行动参与单位和个人征求贫困群众的相关诉求和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加以研究解决，提升贫困群众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携手乐业”行动，将其作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措施，积极与加强党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和配合协作，按照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二）发挥贫困群众主体作用。要尊重贫困群众在脱贫攻坚过程中的主体地位，鼓励贫困群众积极参与“携手乐业”行动，引导贫困群众自己选择、自愿参加，保障他们的知情权、选择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加大多方面支持力度。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思想动员、政策支持、典型宣传等方式，支持引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广泛参与“携手乐业”行动。要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扶贫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为参与“携手乐业”行动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能力建设服务。要配合参与“携手乐业”行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基础信息，推动资源供给和扶贫需求实现有效对接。要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通过资金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参与“携手乐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政策支持。

（四）加强全方位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携手乐业”行动的全方位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公开曝光；对假借扶贫名义违法募集、套取资金的，要按规定严肃予以查处；对假借扶贫名义，

搞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要配合有关部门坚决予以打击。

（五）强化典型示范引领。要重视选树“携手乐业”行动的优秀参与单位和个人，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加强表扬激励和舆论宣传力度，营造共同打赢打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的良好氛围。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就业办公室）